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收入約為港幣6,368,910,000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約港幣6,813,647,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562,351,000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約港幣737,009,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52.50港仙(二零一四年(經重列)：69.04港仙)。
- 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5.65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5.65港仙)，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全年總股息為每股10.18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9.85港仙)。

#### 業績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經重列之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2	6,368,910	6,813,647
銷售成本		<u>(5,185,302)</u>	<u>(5,541,371)</u>
毛利		1,183,608	1,272,276
其他收入	3	357,354	366,47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20,822)	198,584
銷售及分銷支出		(368,362)	(377,534)
一般及行政支出		(832,962)	(895,028)
其他營運支出		(155,541)	(186,976)
財務費用	5	(67,650)	(67,603)
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690,714	703,388
合營企業		<u>(11,597)</u>	<u>(13,345)</u>
稅前溢利		774,742	1,000,237
稅項支出	6	<u>(71,533)</u>	<u>(96,119)</u>
年度溢利	7	<u><u>703,209</u></u>	<u><u>904,118</u></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62,351	737,009
少數股東權益		<u>140,858</u>	<u>167,109</u>
		<u><u>703,209</u></u>	<u><u>904,118</u></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	8		
基本		<u><u>52.50</u></u>	<u><u>69.04</u></u>
攤薄		<u><u>52.28</u></u>	<u><u>68.32</u></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年度溢利		<u>703,209</u>	<u>904,118</u>
<b>其他全面(支出)收益</b>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8,339)	(6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本集團		(614,065)	13,133
－聯營公司		(230,105)	(7,137)
－合營企業		(3,570)	(3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1	(77,372)	(21,683)
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 遞延稅項		(1,047)	(1,21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		(2)	11,608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 重新分類		–	(167,478)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u>(934,500)</u>	<u>(172,867)</u>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b>(231,291)</b></u>	<u><b>731,251</b></u>
<b>應佔全面收益：</b>			
本公司擁有人		(157,856)	560,100
少數股東權益		<u>(73,435)</u>	<u>171,151</u>
		<u><b>(231,291)</b></u>	<u><b>731,251</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18,453	4,728,554	3,943,962
土地使用權		475,302	512,557	352,160
投資物業		166,093	176,185	201,197
於聯營公司權益	10	4,949,975	4,934,021	5,302,320
於合營企業權益		55,611	70,778	84,157
無形資產		223,890	271,530	251,118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88,530	128,239	87,704
已付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	–	11,392
遞延稅項資產		97,100	102,174	112,44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	372,688	470,303	491,966
商譽		1,492	111,764	163,032
		<u>11,549,134</u>	<u>11,506,105</u>	<u>11,001,45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50,280	523,094	484,94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55,997	14,027	14,79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4	756	35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3,817	45,015	41,12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	798,629	805,383	762,038
應收貨款	13	873,207	834,314	800,610
應收票據	13	205,055	309,410	310,90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4	367,021	360,560	535,919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186,107	607,741	654,731
信託存款	15	1,890,215	2,066,940	1,531,1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5,065	279,474	212,250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1,471,241	1,160,260	1,461,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7,450	6,467,654	5,318,380
		<u>11,464,288</u>	<u>13,474,628</u>	<u>12,128,381</u>
<b>總資產</b>		<u><b>23,013,422</b></u>	<u><b>24,980,733</b></u>	<u><b>23,129,835</b></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b>				
股本	16	5,136,285	5,111,234	106,747
儲備		5,042,608	5,313,195	9,918,796
		<u>10,178,893</u>	<u>10,424,429</u>	<u>10,025,543</u>
<b>少數股東權益</b>		<u><b>3,603,307</b></u>	<u><b>3,678,002</b></u>	<u><b>3,595,677</b></u>
<b>總權益</b>		<u><b>13,782,200</b></u>	<u><b>14,102,431</b></u>	<u><b>13,621,220</b></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界定福利責任		37,005	33,848	34,937
遞延收入		125,124	126,819	125,597
融資租賃承擔				
—於一年後到期		3,641	19,116	—
銀行貸款	17	83,614	2,645,875	154,412
遞延稅項負債		44,053	47,786	49,637
		<u>293,437</u>	<u>2,873,444</u>	<u>364,58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	18	1,189,501	1,124,367	986,407
應付票據	18	161,274	377,829	356,9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3,449,289	4,841,718	4,556,1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86,811	993,196	622,34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	98,862	103,591	153,792
融資租賃承擔				
—於一年內到期		14,221	19,000	—
銀行貸款	17	2,974,892	351,966	2,288,442
即期稅項負債		162,935	193,191	179,894
		<u>8,937,785</u>	<u>8,004,858</u>	<u>9,144,032</u>
<b>總負債</b>		<u>9,231,222</u>	<u>10,878,302</u>	<u>9,508,615</u>
<b>總權益及負債</b>		<u>23,013,422</u>	<u>24,980,733</u>	<u>23,129,83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526,503</u>	<u>5,469,770</u>	<u>2,984,34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4,075,637</u>	<u>16,975,875</u>	<u>13,985,80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依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制，惟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除外。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作出之適用披露。

本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載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源自有關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披露該等有關法定財務報表披露的其他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會適時提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有保留意見。有關保留意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內。

#### 應用合併會計法

本集團對其所有涉及同一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向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隆騰有限公司(「隆騰」)之67%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315,855,000元(相當於港幣2,772,483,000元)。

對收購隆騰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時，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作重列，以涵蓋隆騰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隆騰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猶如該等公司於該日均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亦已作重列，以包括隆騰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 – 2012 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1 – 2013 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sup>2</sup>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2 – 2014 週期之 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於釐定日期或之後之年度期間適用。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後溢利以評核營運分類之表現。

本集團有六個須予呈報的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各分類之管理工作獨立進行。須予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所述者相同。以下摘要概述本集團各須予呈報分類之業務。

### (a) 公用設施

此分類通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天津開發區」)為工商及住宅用戶供應電力、自來水和熱能以賺取收入。

### (b) 醫藥

此分類通過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提供醫藥研發服務，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賺取收入。

醫藥分類僅指隆騰集團之營運。如附註 1 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對收購隆騰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入賬。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均已作重列，以包括隆騰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 (c) 酒店

此分類以於香港之酒店業務賺取收入。

### (d) 機電

此分類通過製造及銷售液壓機、機械及水力發電設備以及大型泵組賺取收入。

### (e) 港口服務

此分類之業績由在天津提供港口服務之本集團上市聯營公司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所貢獻。

### (f)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此分類之業績由生產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的斯中國」)所貢獻。



## 2.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用設施 (附註(i)) 港幣千元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3,700,044	1,526,891	109,196	1,032,779	-	-	6,368,910
經營溢利(虧損)(未計利息)	60,877	196,717	18,594	(202,630)	-	-	73,558
利息收入	31,808	21,340	20	33,452	-	-	86,620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54,576	-	-	-	-	54,576
商譽減值虧損	-	-	-	(108,398)	-	-	(108,398)
財務費用	-	(9,074)	-	(5,000)	-	-	(14,07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675)	-	-	132,171	552,795	684,291
稅前溢利(虧損)	92,685	262,884	18,614	(282,576)	132,171	552,795	776,573
稅項(支出)抵免	(18,360)	(46,276)	(3,067)	1,363	-	-	(66,340)
分類業績一							
年度溢利(虧損)	74,325	216,608	15,547	(281,213)	132,171	552,795	710,233
少數股東權益	(5,881)	(108,140)	-	65,565	-	(95,412)	(143,8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8,444	108,468	15,547	(215,648)	132,171	457,383	566,365
分類業績一							
年度溢利(虧損)包括：							
折舊及攤銷	66,995	77,348	16,996	80,559	-	-	241,89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公用設施 (附註(i)) 港幣千元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3,930,850	1,490,843	118,517	1,273,437	-	-	6,813,647
經營溢利(虧損)(未計利息)	83,320	123,191	26,731	(148,246)	-	-	84,996
利息收入	19,831	34,892	16	28,904	-	-	83,643
商譽減值虧損	-	-	-	(51,009)	-	-	(51,009)
財務費用	-	(10,104)	-	(5,427)	-	-	(15,5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2,444	-	-	171,954	525,200	699,598
稅前溢利(虧損)	103,151	150,423	26,747	(175,778)	171,954	525,200	801,697
稅項(支出)抵免	(29,944)	(36,082)	(4,413)	2,000	-	-	(68,439)
分類業績一							
年度溢利(虧損)	73,207	114,341	22,334	(173,778)	171,954	525,200	733,258
少數股東權益	(5,504)	(85,977)	-	22,031	-	(90,650)	(160,1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7,703	28,364	22,334	(151,747)	171,954	434,550	573,158
分類業績一							
年度溢利(虧損)包括：							
折舊及攤銷	65,183	76,106	16,810	78,597	-	-	236,696

## 2. 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年度溢利之對賬		
須予呈報分類總額	710,233	733,25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35,368
註銷/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324
公司及其他(附註(ii))	<u>(7,024)</u>	<u>(66,832)</u>
年度溢利	<u><u>703,209</u></u>	<u><u>904,118</u></u>

### 附註：

- (i) 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之收入分別為港幣 2,441,666,000 元、港幣 365,124,000 元及港幣 893,254,000 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港幣 2,517,604,000 元、港幣 396,997,000 元及港幣 1,016,249,000 元)。

上述收入亦包括政府補貼收入港幣 115,567,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209,798,000 元)。

- (ii) 該金額主要包括(a)未列入本集團須予呈報分類之其他非核心業務之業績；及(b)公司層面之活動(包括集中財資管理、行政功能及匯兌收益或虧損)。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用設施 港幣千元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須予呈報 分類總額 港幣千元	公司 及其他 (附註)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u>3,766,858</u>	<u>5,700,630</u>	<u>577,163</u>	<u>3,473,848</u>	<u>3,556,978</u>	<u>970,551</u>	<u>18,046,028</u>	<u>4,967,394</u>	<u>23,013,422</u>
分類負債	<u>2,340,455</u>	<u>1,206,793</u>	<u>9,916</u>	<u>1,859,043</u>	<u>-</u>	<u>-</u>	<u>5,416,207</u>	<u>3,815,015</u>	<u>9,231,22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公用設施 港幣千元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須予呈報 分類總額 港幣千元	公司 及其他 (附註)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u>3,669,357</u>	<u>5,669,388</u>	<u>596,890</u>	<u>3,798,908</u>	<u>3,642,012</u>	<u>978,429</u>	<u>18,354,984</u>	<u>6,625,749</u>	<u>24,980,733</u>
分類負債	<u>2,242,767</u>	<u>1,093,004</u>	<u>8,992</u>	<u>2,037,120</u>	<u>-</u>	<u>-</u>	<u>5,381,883</u>	<u>5,496,419</u>	<u>10,878,302</u>

### 附註：

該金額代表有關公司活動及未列入須予呈報分類之其他非核心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信託存款、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若干聯營公司權益及銀行貸款。

## 2. 分類資料(續)

### 其他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相關附屬公司地區分類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	6,259,714	6,695,130
香港	109,196	118,517
	<u>6,368,910</u>	<u>6,813,647</u>

本集團按資產地區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詳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	10,586,858	10,425,245
香港	492,488	508,383
	<u>11,079,346</u>	<u>10,933,628</u>

##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243,045	269,713
政府補助	35,535	56,744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扣除費用，淨額	5,975	11,690
銷售廢料	3,719	1,94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	14,932	4,559
雜項	54,148	21,821
	<u>357,354</u>	<u>366,475</u>

####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商譽減值虧損	(108,398)	(51,009)
匯兌虧損淨額	(32,911)	(6,6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038)	(59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5,017)	-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1,119)	(37,984)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54,576	-
持作交易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 上市	28,406	16,054
- 非上市	65,207	29,774
存貨撥回(撥備)	2,472	(4,43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	-	235,368
一項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	15,697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324
	<u>(20,822)</u>	<u>198,584</u>

####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以現金代價港幣890,000,000元出售其持有恒名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王朝酒業」)44.7%之股權)之全部股權予津聯(「該出售事項」)，並確認收益港幣235,368,000元。該出售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利息	78,315	77,837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1,103	1,669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68)	(11,903)
	<u>67,650</u>	<u>67,603</u>

## 6. 稅項支出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1,521	88,922
遞延稅項	12	7,197
	<u>71,533</u>	<u>96,119</u>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從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可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 7. 年度溢利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年度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至：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971,226	955,120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3,691,502	3,849,997
折舊		
— 在銷售成本扣除	129,643	141,118
— 在行政支出扣除	68,692	69,893
— 在銷售支出扣除	1,389	1,468
— 在其他營運支出扣除	16,996	16,810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420	8,727
無形資產攤銷	33,486	16,272
應收貨款撥備減值撥回	(8,557)	(6,705)
經營租賃開支		
— 廠房、管道及網絡	149,101	155,523
— 土地及樓宇	13,378	14,391
核數師酬金	7,619	7,195
在其他營運支出扣除之研發費用	153,646	168,831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562,351</u>	<u>737,009</u>
<b>股份數目</b>	<b>千股</b>	<b>千股</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1,151	1,067,470
於普通股潛在的攤薄影響：購股權	<u>4,581</u>	<u>11,27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計入購股權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075,732</u>	<u>1,078,744</u>

## 9. 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已派付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每股4.53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4.20港仙)	48,596	44,834
— 已派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每股5.65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6.63港仙)	60,612	70,773
本集團收購前隆騰之附屬公司的擁有人應佔股息	<u>—</u>	<u>47,548</u>
	<u>109,208</u>	<u>163,155</u>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65港仙，合共金額約港幣60,612,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10.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			
– 在香港上市股份			
– 王朝酒業	–	–	786,780
– 天津港發展	3,556,978	3,642,012	3,533,530
– 在中國非上市股份			
– 奧的斯中國	970,551	978,429	843,456
– 其他	422,446	313,580	138,554
	<u>4,949,975</u>	<u>4,934,021</u>	<u>5,302,320</u>

## 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證券</b>				
上市，證券市值	(a)	155,099	234,395	256,058
非上市	(b)	217,589	235,908	235,908
		<u>372,688</u>	<u>470,303</u>	<u>491,966</u>

### 附註：

- (a) 上市證券是指本集團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濱海投資」)4.23%股權之投資，濱海投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濱海投資之股權市值為港幣 121,566,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205,919,000 元)，港幣 84,353,000 元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減值(二零一四年：減值港幣 29,771,000 元)已於其他全面支出內確認。

- (b) 非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主要為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若干實體之股權投資。主要以人民幣列值及按成本列賬。

## 12.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此金額為年末機電分類附屬公司之合約進度。

### 13.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應收貨款及票據(減去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30天以內	459,189	454,126	484,385
31天至90天	103,358	153,262	147,005
91天至180天	167,009	262,017	224,578
181天至365天	168,024	123,246	114,735
超過1年	180,682	151,073	140,810
	<u>1,078,262</u>	<u>1,143,724</u>	<u>1,111,513</u>

本集團內多家公司制訂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之市場及業務慣例而定。一般而言，(i)給予本集團酒店業務之企業客戶信貸期為30天至180天；(ii)給予機電分類之客戶為90天至180天；及(iii)給予醫藥分類之客戶為30天至180天。本集團並無給予公用設施分類之客戶任何信貸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天津開發區財政局之政府補貼收入已悉數收取(二零一四年：悉數收取)。年度應收政府補貼收入並無信貸期，而最終金額須由天津開發區財政局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後釐定。本集團在過往年度持續收到政府補貼收入。

應收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代價	—	—	37,975
信託貸款(附註)	23,866	25,316	25,316
應收補償金	91,505	98,045	148,678
其他	251,650	237,199	323,950
	<u>367,021</u>	<u>360,560</u>	<u>535,919</u>

附註：

該金額代表透過一間中國金融機構授予於中國一間與政府關連之借款人的一筆按固定利率計息之信託貸款。尚未償還的金額須於一年內償還，其採用之固定年利率為6%(二零一四年：年利率6%)。



## 15. 信託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存款存入中國之六間金融機構(二零一四年(經重列)：五間金融機構)，存款期為從報告期末後 1 至 21 個月(二零一四年：1 至 20 個月)。該存款之年變動回報率為 3.1%至 9.0%(二零一四年：3.8%至 9.0%)。

超過一年期之合約賦予本集團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權利。因此，該等存款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 1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港幣千元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		1,067,470	106,747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廢除股份面值時 自股份溢價轉撥	(a)	—	5,004,4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7,470	5,111,234
行使購股權	(b)	5,300	25,0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面值之普通股		1,072,770	5,136,285

附註：

- (a) 已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不再包含法定股本概念。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本公司的股份不再有票面值。因此，本公司股本溢價賬總額港幣5,004,487,000元已轉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份。過渡至新修訂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關權益沒有影響。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發行5,3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與其他已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17. 銀行貸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籌借新的貸款港幣 326,358,000 元，及償還貸款港幣 245,752,000 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74,892,000元之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介乎1.72%至5.68%(二零一四年：1.31%至6.71%)計息。

## 18.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貨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30天以內	327,420	392,664	337,251
31天至90天	335,203	362,537	294,037
91天至180天	318,446	434,534	469,640
超過180天	369,706	312,461	242,475
	<u>1,350,775</u>	<u>1,502,196</u>	<u>1,343,403</u>

應付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預收款項	893,687	874,996	530,933
應計費用	651,938	552,194	775,522
其他應付款項	856,690	642,045	477,222
應付代價款(附註)	<u>1,046,974</u>	<u>2,772,483</u>	<u>2,772,483</u>
	<u>3,449,289</u>	<u>4,841,718</u>	<u>4,556,160</u>

附註：

該款項為收購隆騰 67%股權未付之代價餘額(附註 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公用設施

本集團之公用設施業務主要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天津開發區」)經營，為工商及住宅用戶提供電力、自來水和熱能。

天津開發區座落於環渤海經濟圈的中心地帶，是國家級的開發區，並且是發展製造業及科研開發等的理想地區。天津開發區於過去三十多年中國經濟發展中一直發揮領導作用。

#### 電力

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電力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經營供電服務，亦提供與供電設備維護及技術顧問服務。目前，電力公司之裝機輸電能力約為 706,000 千伏安(二零一四年：706,000 千伏安)。

於二零一五年，電力公司錄得收入約港幣 2,441,700,000 元，較去年港幣 2,517,600,000 元減少 3%。溢利較去年港幣 32,700,000 元減少港幣 8,600,000 元至港幣 24,100,000 元，這主要是由於工資、維護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年內出售總電量約為 2,610,601,000 千瓦時，較去年減少 0.3%。

#### 自來水

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從事供應自來水，此外亦提供水管安裝及維修、技術顧問服務，以及水管及相關部件的零售及批發。自來水公司每日供水能力約為 425,000 噸(二零一四年：425,000 噸)。

於二零一五年，自來水公司錄得收入約港幣 365,100,000 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 8%；並錄得溢利約港幣 6,100,000 元，而二零一四年則錄得溢利港幣 1,900,000 元。溢利增加主要受惠於水費調整令經營利潤率改善所致。年內出售自來水總量約為 49,669,000 噸，較去年減少 4%。

#### 熱能

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熱電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內為工商及住宅用戶供應蒸汽及暖氣。熱電公司在天津開發區擁有約 360 公里(二零一四年：360 公里)之輸氣管道及逾 105 個處理站(二零一四年：105 個處理站)。日輸送能力約為 30,000 噸蒸汽。

於二零一五年，熱電公司錄得收入約港幣 893,200,000 元，較去年下降 12.1%；並錄得溢利約港幣 44,100,000 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 14.2%。溢利增加乃由於平均蒸汽購買成本下降令經營利潤率改善所致。年內出售蒸汽總量約為 3,519,000 噸，較去年增加 1%。

## 醫藥

醫藥業務為向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金鼎控股有限公司(「金鼎」)以代價人民幣2,315,855,000元收購隆騰有限公司(「隆騰」)67%股權後之新業務。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簽訂，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自此，隆騰成為本公司控股67%之附屬公司。醫藥業務之主要資產分別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金浩醫藥有限公司持有93,710,608股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力生」)A股(佔力生全部已發行A股約51.36%)、天津宜藥印務有限公司之65%股權及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隆騰錄得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港幣1,526,900,000元及港幣159,700,000元。由於本公司應佔溢利未達致買賣協議項下之溢利目標，並錄得差額約港幣54,600,000元，故津聯及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醫藥」)(作為賣方之擔保人)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67%之差額。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收購隆騰有限公司67%已發行股本之溢利保證」一節內。

## 酒店

香港萬怡酒店(「萬怡酒店」)位於港島黃金地段，是一間擁有245間客房之四星級酒店，該酒店旨在為商務人士及休閒旅客提供現代化高尚住宿。

於二零一五年，萬怡酒店錄得收入約港幣109,200,000元，較去年減少7.9%。受香港旅遊業增速放緩所影響，二零一五年萬怡酒店之溢利減少港幣6,800,000元至約港幣15,500,000元。平均入住率約為84.2%，較二零一四年之85.4%略微下降，而平均房價則下跌8.4%。

## 機電

機電分類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和銷售液壓機、機械及水力發電設備，以及大型泵組的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機電分類錄得收入約港幣1,032,800,000元，較去年減少18.9%，並錄得虧損約港幣281,200,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虧損港幣173,800,000元。倘不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之金額26,200,000元以及就液壓機業務計提之商譽減值虧損港幣108,400,000元，虧損約為港幣146,600,000元；而二零一四年不計及減值費用和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之虧損金額為港幣82,300,000元。虧損增加是由於年內行業增速放緩及建造合同預計成本調整增加影響經營利潤減少所致。

## 策略性及其他投資

### 港口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股份代號：3382)之21%股權。天津港發展從事於中國提供港口服務，包括集裝箱及貨物處理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於本年度內，天津港之收入減少 38.8%至約港幣 20,541,800,000 元，而天津港發展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 639,400,000 元，較去年減少 21.9%。

天津港發展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港幣 132,200,000 元，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減少 23.2%。

###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的斯中國」)之16.55%股權。奧的斯中國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於本年度內，奧的斯中國之收入約為港幣 22,674,700,000 元，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減少 15.6%。

奧的斯中國為本集團貢獻溢利(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約港幣 457,400,000 元，與去年相比增加 5.2%。

### 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濱海投資」)(股份代號：2886)擁有 4.23%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濱海投資之股權市值約為港幣 121,6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205,900,000元)，約港幣84,400,000元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減值(二零一四年：減值約港幣29,800,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支出內確認。

## 展望

展望二零一六年，世界經濟深度調整、復蘇乏力，國際貿易增長低迷，金融和大宗商品市場波動不定，外部環境的不穩定不確定因素增加。中國經濟增速換擋、結構調整陣痛、新舊動能轉換相互交織，經濟下行壓力加大。但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隨著中國多項經濟措施陸續展開，預期將推動經濟穩步發展。

##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主要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總額、銀行貸款總額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為港幣 6,593,800,000 元、港幣 3,058,500,000 元及港幣 17,900,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分別為港幣 7,907,400,000 元、港幣 2,998,000,000 元及港幣 38,100,000 元)。

本集團之資金來源為經營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提供之貸款融資。港幣 2,974,900,000 元之銀行貸款(二零一四年(經重列)：約港幣 352,000,000 元)及港幣 14,200,000 元之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一四年(經重列)：港幣 19,000,000 元)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貸款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相對於股東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 30%(二零一四年(經重列)：約為 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港幣 3,058,500,000 元，其中港幣 2,540,700,000 元為根據有關利息期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8%之浮動利率計息，而人民幣 434,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517,800,000 元)之銀行貸款為定息債項，年利率為 1.72%至 5.68%。融資租賃承擔之年利率為 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內 8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84.4%)以港幣結算，1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14.3%)以人民幣結算，而概無銀行貸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1.3%)以美元結算。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或對沖交易。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之變動以控制其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 5,652 名員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 名)，其中約 567 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 人)為管理人員，2,368 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 人)為技術人員，其餘為生產人員。

本集團向一項由中國政府所設立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該退休金計劃承諾承擔本集團現時及未來在中國退休職工提供退休福利之責任，並已向部份已退休職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本集團亦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乃以僱員工資之某一固定百分比計算。

##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土地使用權港幣 125,100,000 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港幣 279,500,000 元)及港幣 65,800,000 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港幣 31,900,000 元)予金融機構作為一般銀行信貸額度之抵押品。

## 重大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隆騰 67%已發行股本。該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醫藥*」一節內。緊隨該收購事項完成後，醫藥業務已成為本集團業務分類之一。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有關收購隆騰有限公司 67%已發行股本之溢利保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世諾有限公司(「世諾」)(作為買方)與金鼎(作為賣方)、津聯及天津醫藥(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就收購隆騰 67%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該買賣協議」)。

根據該買賣協議，津聯及天津醫藥已向世諾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保證根據隆騰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隆騰經審核賬目」)，隆騰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實際溢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低於人民幣 130,000,000 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目標」)，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合共不低於人民幣 313,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溢利目標」)。津聯及天津醫藥已向世諾作出承諾：

- (a) 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溢利低於二零一五年溢利目標，津聯及天津醫藥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隆騰經審核賬目發出之日起計的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世諾支付相等於有關差額(港幣等值)(定義見該通函)67%之金額；及
- (b) 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溢利合共低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溢利目標，津聯及天津醫藥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隆騰經審核賬目發出之日起計的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世諾支付相等於有關差額(港幣等值)67%之金額。

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隆騰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溢利約人民幣61,757,000元，較二零一五年溢利目標少約人民幣68,243,000元(「該溢利差額」)。因此，津聯及天津醫藥須向世諾補償港幣54,576,000元(即該溢利差額(港幣等值)之67%)。預期該補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收到。倘津聯及天津醫藥已履行彼等之責任，將另行刊發公告。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65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5.65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或前後派付。

前述末期股息連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4.53港仙，全年合共派息為每股10.18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9.85港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監察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更改。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接觸本公司證券價格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人員及特定個別人士，制定嚴格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條文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伍綺琴女士(委員會主席)、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年內定期召開會議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於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告中有關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截至該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刊發年報

二零一五年年報將適時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頁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小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曾小平先生、王志勇先生、段剛先生、崔荻博士、張麗麗女士、楊川博士、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